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将测绘时间相近、内容相似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标的物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供相关主管部门共享使用。

第三条 实施范围包括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场站工程中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

第四条 2021年10月底前在朝阳区、海淀区选择典型案例

进行试点，12月底前进行总结评估后面向全市推广，按照“全面覆盖、分类实施、自愿参加”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参与试点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技术指南、建设维护服务平台，开展测绘单位资质、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及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相应职责，负责选取典型案例，组织建设单位、测绘单位落实辖区内的具体工作，总结形成试点经验。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应由其负责的测绘事项，委托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完成测绘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测绘服务费用，对工程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

第八条 测绘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测绘作业，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三章 测绘事项

第九条 试点将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原有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和权籍调查 3 个测绘事项整合为竣工及不动产综合测绘 1 个测绘事项（期间，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适时调整）。

第十条 测绘市场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对所有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开放，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测绘单位或联合体均可承担本市“多测合一”工作：

（一）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两个（含）以上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三）测绘单位应从事与其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对应的测绘活动。

第十一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采用本市规定的相应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地方独立坐标系，执行国家、本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十二条 “多测合一”测绘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技术要求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第四章 成果共享与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测绘单位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测绘成果，应对报审的测绘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单位进行违规作业等情况发生，造成损害性后果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权限进行调阅，服务于各阶段审批、验收、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

第十五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